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801號 委員提案第21652號

案由：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鑑於金融業接連發生重大內稽內控疏失案件，嚴重影響我國金融市場安定性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為督促金融控股公司強化內稽內控及法律遵循制度，爰提出「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金融控股公司弊端之罰鍰額度，以落實金融監理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強化市場紀律，督促金融控股公司重視內稽內控及法律遵循等治理機制，以維持我國金融市場穩定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爰提出本次修正草案，提高部分罰則條文之罰鍰額度：

- 一、修正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將罰鍰額度調整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
- 二、修正本法第六十二條，將罰鍰額度調整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
- 三、修正本法第六十三條，將罰鍰額度調整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 四、修正本法第六十七條，金融控股公司違反第五章規定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時，得處本法原定罰鍰額度之二倍至五倍罰鍰，主管機關並應就情節重大之認定及依本條所為處罰之標準訂定相關辦法。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呂玉玲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張麗善 柯志恩
江啟臣 孔文吉 王育敏 徐志榮 蔣乃辛
陳雪生 盧秀燕

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八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保險子公司對第四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為無擔保授信，或為擔保授信而無十足擔保或其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保險子公司對第四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辦理擔保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違反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u>五千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五十八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保險子公司對第四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為無擔保授信，或為擔保授信而無十足擔保或其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保險子公司對第四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辦理擔保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違反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鍰。</p>	<p>為督促金融控股公司遵守本法規定，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爰提高本條第二項關於違反授信程序之罰鍰額度，以落實強化金融監理密度。</p>
<p>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三百萬元</u>以上<u>五千萬元</u>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p> <p>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股份。</p> <p>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九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違反同條第七項但書規定增加持股。</p> <p>四、違反第十六條第十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p>	<p>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p> <p>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股份。</p> <p>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九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違反同條第七項但書規定增加持股。</p> <p>四、違反第十六條第十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p>	<p>為落實本法之執行，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酌予修正罰鍰金額為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以落實強化金融監理密度。</p>

限處分。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或公告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為質權之設定。

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

八、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

九、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短期資金運用項目；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投資不動產或投資非自用不動產。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發行條件或期限之規定。

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條所定之比率或所為之處置或限制。

十二、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守秘密。

十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管理之規定。

十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交易條件之限制或董事會之決議方法；或違反同條第四項所定之金額比率。

十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揭露。

限處分。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或公告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為質權之設定。

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

八、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

九、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短期資金運用項目；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投資不動產或投資非自用不動產。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發行條件或期限之規定。

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條所定之比率或所為之處置或限制。

十二、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守秘密。

十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管理之規定。

十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交易條件之限制或董事會之決議方法；或違反同條第四項所定之金額比率。

十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揭露。

<p>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p> <p>十七、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未於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足資本。</p> <p>十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p> <p>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盡協助義務；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p>	<p>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p> <p>十七、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未於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足資本。</p> <p>十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p> <p>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盡協助義務；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p>	
<p>第六十一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要求其於限期內據實提供相關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p> <p>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p> <p>三、對於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p> <p>四、屆期未提報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檢查費用。</p>	<p>第六十一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要求其於限期內據實提供相關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p> <p>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p> <p>三、對於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p> <p>四、屆期未提報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檢查費用。</p>	<p>為督促金融控股公司遵守本法規定，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爰提高罰鍰額度，有本條各款妨礙金融檢查之情事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以落實強化金融監理密度。</p>
<p>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p>	<p>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p>	<p>為落實本法之執行，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酌予修正罰鍰金額為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以落</p>

<p>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進行投資。</p> <p>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或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七項規定，由其負責人、職員擔任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p> <p>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八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減資。</p> <p>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自行或由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該事業經理人。</p> <p>五、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超過投資限額或持股比率之限制。</p> <p>六、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未申報、申請許可、調整持股或申請核准。</p>	<p>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進行投資。</p> <p>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或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七項規定，由其負責人、職員擔任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p> <p>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八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減資。</p> <p>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自行或由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該事業經理人。</p> <p>五、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超過投資限額或持股比率之限制。</p> <p>六、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未申報、申請許可、調整持股或申請核准。</p>	<p>實強化金融監理密度。</p>
<p>第六十三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定命令中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六十三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定命令中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為維護金融秩序，促使金融控股公司遵守本法規定，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爰提高本條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以落實金融監理。</p>
<p>第六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或受罰人違反本章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處本法原定罰鍰額度之<u>二倍至五倍</u>罰鍰；經依本章規定處以罰鍰後，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依原處之罰鍰，按日連續處罰至依規定改正為止；</p>	<p>第六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或受罰人經依本章規定處以罰鍰後，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依原處之罰鍰，按日連續處罰至依規定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廢止其許可。</p>	<p>一、為督促金融控股公司遵守本法規定，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綜觀英美等國對於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內部處理制度及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者，多處以高額罰鍰與管制處分，以收警惕之效。爰規定金融控股公司違反本章罰則規定，</p>

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廢止其許可。

前項情節重大之認定及依本條所為處罰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依本法原定罰鍰額度處二倍至五倍罰鍰，以落實金融監理。

二、增訂第二項，主管機關應訂定情節重大之認定辦法及依本條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以建立明確之裁罰制度。

三、另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違反本章規定，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本章規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併予敘明。